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4)8号

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BOT4HJX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东凤城九路北金源御景华府第2幢1单元13层11301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李磊磊

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在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马房子村日常巡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小砂砾沟碎石加工厂由于浓密罐回水管道冻裂，废水溢流至车间内的沉淀池，工人采用抽水泵将沉淀池内的废水抽出冲刷了车间地面后，经泄洪渠流入厂区外的雨水收集池内，浑水从雨水收集池溢流至马房子河道，河道水质呈现浑浊状。构成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(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)；

2. 李磊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)；

3. 李建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3年12月25日由李建伟提供，调取人：汪刚、王极林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)；

4. 授权委托书1份(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李建伟身份)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（2023年12月2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3年12月2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）；

7. 现场检查照片12张（2023年12月2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8.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日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1份（正为检（水）字（2023）第12304号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4〕6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

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版）》（四）水污染防治类--7.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--环境敏感区外--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--处10-20万元罚款”，考虑你公司在发现后及时采取了措施，停止了废水排放，积极配合调查，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（100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